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函告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长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法院经审查认为，因刘某的起诉被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2019)吉 07 民初 32 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裁定解除对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证券代码：000835、证券简称：长城动漫）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受限流通、流通 A 股 291 万股（价值约为 1600 万元）的股权及孳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的冻结。

2、法院经审查认为，因徐某龙的起诉被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2019)吉 07 民初 33 号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裁定解除对被告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证券代码：000835、证券简称：长城动漫）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的受限流通、流通 A 股 291 万股（价值约为 1600 万元）的股权及孳息（深度冻结为原股+红股+红利份额）的冻结。

二、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长城集团所持有的 60,319,660 股公司股票，被“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轮候冻结序号为“200826B000000208”，委托日期为 2020 年 08 月 26 日，冻结深度为冻结(原股+红股+红利)，轮候期限为 36 个月。

三、控股股东及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60,31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6%。长城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9,859,258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9.2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2%。长城集团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60,319,66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6%。

四、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解除轮候冻结及新增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其影响，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